

中華民國私立大學校院協進會

第 11 屆第 5 次理事暨第 4 次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23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地點：中國文化大學大夏館 10 樓會議室

主席：李理事長天任

紀錄：楊宜芳

出席：黃榮村常務理事（中國醫藥大學）、張家宜常務理事（徐錠基主秘代）（淡江大學）、程萬里理事（中原大學）、沙永傑理事（鄭藏勝教務長代）（中華大學）、彭宗平理事（徐業良主秘代）（元智大學）、賴鼎銘理事（世新大學）、程海東理事（東海大學）、黃鎮台理事（彭廣林主秘代）（東吳大學）、傅勝利理事（義守大學）（以上理事依校名筆畫序排）

張紘炬監事（亞洲大學）（以上監事依校名筆畫序排）

列席：葉至誠主任（實踐大學）、本會陳虎生秘書長

壹、報告事項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二、宣讀上次會議議決事項執行情形：

- （一）本會 98 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舉辦有關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共 6 場，經於 98 年 2 月 12 日（98）私大協（文化）字第 98004 號函徵詢各會員學校之承辦意願後，並將各校回覆情形彙整提本次理監事會議討論。
- （二）本會 98 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及工作人員待遇表已於 98 年 1 月 22 日（98）私大協（文化）字第 98001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

三、主席報告

（一）預計今（98）年 5 月 16~17 日兩天於福建廈門大學將舉辦 2009 海峽論壇，本會為發起單位之一，屆時將組團參加，請各位共襄盛舉，待相關細節確定後再另行通知各會員學校。

（二）退輔機制委員會報告工作進度（葉至誠主任）：

1. 目前私校教職員退撫新制已送交立法院審議，98 年 4 月 22 日上午十時於立法院舉行司法法制及教育委員會聯席會議，由潘維剛委員擔任召集人，當天共 15 位委員發言，發言過程中一致對於私立學校的教職員獲得必要且合理的退撫保障給予肯定，但由於黃昭順委員於 4 月 17 日提出另一版本，目前共計有三個版本（包括行政院版、鄭金鈴委員版及黃昭順委員版），依據立法院之議事運作，新版本成案必須有一周觀察期，因此本周尚無法進入法條的實質審查，必須至 5 月 4~8 日期程，仍由潘委員擔任召集輪值委員時，方能進入實

體討論。黃昭順委員亦建議教育部應就此一方案與全國教師會等相關團體進一步的溝通協調，教育部亦從善如流，昨天發函邀集全國五大教育團體，包括私立大專校院協進會、私立技專校院協進會、私校協會、文教事業協會和全國教師會進行溝通。

2. 希望全體私校同仁能對兩階段推動私校教職員退撫制度達成共識，第一階段是在本會期能夠通過相關法案的修正，第二階段希望能促成考試院修正公務人員保險法。立法院法制委員會及教育委員會為該法案主要審理單位，日前已在理事長的協調下拜會了委員會中關心此一方案的委員，特別感謝黃榮村校長協助在不同黨團中適時地溝通，也感謝許多委員所屬的母校，特別著力針對此方案詳加說明，使其得以順利付委。如果各學校能針對平常往來互動佳的委員，使其意見得以一致，將可使本案在審議過程中更加順遂。
3. 退撫新制現況說明（簡報略）

貳、討論提案

提案一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本會 97 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請 審議。（附件一）

說明：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本會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辦法：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再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核備。

決議：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

案由：致遠管理學院申請入會案，請 討論。

說明：本會於 98 年 4 月 6 日收到致遠管理學院提出入會申請，申請表請參閱（附件二）。

辦法：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議決。

決議：通過。

提案三**提案單位：本會秘書處****案由：本會 98 年度補助會員學校舉辦有關提升高等教育系列研討會，提請 討論。****說明：**

一、依據 97 年 12 月 23 日本會第 11 屆第 4 次理事暨第 3 次監事會議決議如下表：

場次	規劃主題	承辦學校	補助金額	說明
1	學雜費基準研究	如說明	10 萬元整	先發函徵求承辦學校；如無，則由原負責委員會學校（中國文化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主辦。
2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10 萬元整	
3	招收陸生議題		10 萬元整	
4	本會 98 年度年會	未定	10 萬元整	發函徵詢會員學校之舉辦意願，年會以研討會方式進行。
5	待討論	未定	10 萬元整	徵詢會員學校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6	待討論	未定	10 萬元整	

二、本會於 98 年 2 月 12 日（98）私大協（文化）字第 98004 號函徵詢各會員學校之承辦意願，各校回覆情形彙整如下：

場次	規劃主題	表達承辦意願學校
1	98 年度年會	長榮大學
2	私立大學之產學合作機制	明道大學
3	私校教、職員退休年金之認知和改進研習會	中山醫學大學
4	招收陸生議題	輔仁大學
5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委員會學校（淡江大學）
6	學雜費基準研究	委員會學校（中國文化大學）

辦法：通過後通知各承辦學校。**決議：修正後議決如下表，並通知各承辦學校。**

場次	規劃主題	承辦學校	補助金額	建議舉辦時間
1	學雜費基準研究	中國文化大學	10 萬	98 年 6 月
2	98 年度年會	長榮大學	20 萬	98 年 7 月第二週
4	招收陸生議題	輔仁大學	10 萬	98 年 9~10 月
5	高等教育經營與管理	淡江大學	10 萬	98 年 11 月
6	私立大學之產學合作機制	明道大學	請該校準備具體資料，下次再議	98 年 12 月初

提案四

提案單位：淡江大學

案由：建請從寬補助大學學生出國研習學分期間之學雜費減免及政府其他教育補助，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為培養學生宏觀之國際視野，訂有國際化之政策，部分系所學生依學校規定必須出國修讀學分一年，並自行繳交國外學校學雜費及辦理該校註冊手續；且於本校修業期間修畢各該系規定之必、選修學分數及修滿各系規定之最低畢業學分，始得畢業。
- 二、學生如符合減免學雜費、公教子女教育補助及政府提供之其他獎助或減免身分者，可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請，惟現行對出國留學學生所支付之國外學雜費，並未列入政府提供之教育補助範圍。
- 三、為減輕學生就學負擔，建請從寬補助出國學生學雜費支出，使其順利完成學業。

辦法：通過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請淡江大學修正提案內容後提請會員大會討論。

參、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東海大學

案由：私校執行國科會研究計畫之「剩餘款」，擬請比照國立大學繼續保留使用，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97 年 12 月本會曾於「97 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長會議」提案，建議私立大學比照國立大學，於國科會計畫結案後，將未執行完畢的結餘款留置該校持續使用，非強制繳回國科會。經討論，決議：「請教育部和國科會研商結餘款處理方式。」
- 二、教育部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預算法之規定，循預算程序設置，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特種基金(校務基金)，一切收支均納入基金，依法辦理，其收支、保管與運用亦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並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承前述，對於國科會研究計畫「剩餘款」的運用，公、私立大學之所以迥異，其因即在於公立大學設有「校務基金」，計畫剩餘款得訂定一定分配

比率，由學校及負責辦理之院、系、所、中心等單位及計畫主持人支配運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3 條)，惟私立大學卻未設置「校務基金」足以比照公立大學之模式等同運作。

三、政府應本公平原則，制定教育政策。培育人才的標的與發展國家競爭力、教育競爭力，自應無公私之別，然於培育與發展過程中，公私立大學資源之分配與比例卻衍生扭曲，影響所及，教育品質指標懸殊情形恐日益加深。

四、建議再次行文教育部、國科會，瞭解全國大學校長會議結束後對「結餘款處理方式」研商達成之結論；復期望建置相關法規(或彈性鬆綁)并透過競爭性經費之挹注，協助私校提升基礎設施，且輔以國外優秀師資的延攬及國際學術合作之參與，讓私校教學研究水平、產學績效俱獲持續提昇。

辦法：通過後，去函教育部國科會及國科會建議研議修法事宜。

決議：通過。

臨時提案二

提案單位：東海大學

案由：「提昇私校研發能量計畫」即將於本(98)年 10 月底結案，擬提請國科會同意繼續挹助私校該計畫研究經費，以促進私校研發水平。

說明：

一、國科會為強化私立大學校院研發特色與能量，提升研究競爭力，自 89 年度起提供私立大學校院研發能量專案計畫補助，對私校研究之提升助益至深，其績效在各校評鑑中清楚可見。

二、本期程之提升人文社會科學私校研發能量三年期計畫，已進行至第三年，即將於 98 年 10 月結案，為鼓勵私校研發計畫得以賡續推動，敬請繼續挹助研究經費，不予間斷，以符政府高等教育宏觀政策暨「新十大建設」之軸心願景。

辦法：通過後去函國科會。

決議：通過。

肆、散會 (16 時 50 分)